

110年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

素養導向評量試題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58704號函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附設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學校」，辦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

貳、目的

- 一、增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專業成長，以因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課程實施。
- 二、引導教師設計符合核心素養、適切融入議題之評量試題，與生活情境及社會脈動，緊密連結，以充實學生學習內涵。
- 三、深化藝術群教育意涵，累積試題教學資源及推廣課程相關試題之理念。
- 四、透過徵選活動，發掘優秀作品，激發教師教學創新動機。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
- 二、主辦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肆、參與對象

全國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之教師。

伍、 辦理方式

一、試題科目：藝術群群共同專業科目(藝術概論、藝術欣賞、藝術與科技)。

二、試題內容：

(一)作品需**3題**為一組素養題組；藝術概論、藝術欣賞、藝術與科技各一題或擇其一科目撰寫3題。

(二)題組之主題幹情境及評量形式，依藝術群108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內涵、學習表現、學習重點條目進行設計。

(三)作品如有附圖片，請附上圖片出處或連結

(四)依藝術群科中心所提供試題格式進行試題研發，請參閱(附件1)試題格式。

三、徵選格式及規範：

(一)試題內容請依格式繕寫(附件1)，編撰時所有參考資料均需註明出處，並且隨文標明清楚，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二)請檢附切結書及授權書(附件2)親筆簽名。

(三)請至本中心資訊網(<https://vtedu.mt.ntnu.edu.tw/nss/s/gcart/p/index>)點選連結，並填寫相關資訊及上傳檔案。

(四)作品示例可參閱本中心網站-題庫資源區。

陸、 辦理時程

項目	時間
收件截止	10月4日 (星期一)
入選公告	10月29日 (星期五)

柒、 評選方式

一、聘請藝術群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教師進行評選。

二、評選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審查內容	比例
設計理念	1、設計理念說明之完整性 2、與核心素養呼應之妥適性 3、與學習內容、學習表現對應之準確性	50%
試題品質	1、試題情境兼具合理性及創意性 2、主題幹與子題之關聯性 3、開放問答題之思辨性 4、內容完整性及格式正確性	50%

捌、 獎勵及成果觀摩

一、獎項：

(一)凡投稿教師皆頒發參加證明。

(二)由投稿作品中評選優秀作品若干件，入選試題(3題)陸千元整及頒發獎狀乙紙。

二、權利與義務：

(一)得獎作品電子檔逕存本中心，以供推廣及公開展示之用。

(三)得獎者需保證所提供之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得獎者需自行出面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四)請詳閱上述評選辦法，一旦報名，則視同同意本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

玖、 承辦人

一、承辦人：林燁芳小姐

二、聯絡電話：(02)7749-3671

三、電子信箱：fung0514@ntnu.edu.tw

110年技術型高中藝術群

附件1

部定專業科目素養導向命題設計表

命題教師學校：	姓名：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欣賞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科技
命題範圍：		
題目：		
標準答案：		

【試題分析】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說明	
參考資料及 圖片來源	

切結書

本人_____ (真實姓名) 參與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學校辦理之 110 年「藝術群部定專業科目素養導向命題」活動，參賽作品(科目：_____) 未獲其他單位獎助、未公開發表，且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特此聲明。

如有違反聲明之事實者，由本人親自出面處理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及繳回所領之稿費。

此致

藝術群科中心學校

聲明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 (真實姓名) 投稿作品(科目：_____) 確為本人創作，作品如獲選，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學校，本人同意不對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學校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作品一旦獲選，同意授權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學校為教育推廣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本人參賽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藝術群科中心學校

立書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聲明書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須親筆簽名確認，掃描成電子檔傳送給本中心契約即為成立。